

湖北大学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7]268 号）文件要求，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7]72 号）对我校 2016 年度决算批复，现将我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予以公开。

一、学校概况

（一）单位职责

湖北大学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政府与教育部共建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学校现有武昌主校区、汉口校区、阳逻校区等 3 个校区，总占地 2100 余亩，主校区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学科专业涵盖哲、经、法、教、文、史、理、工、农、医、管、艺等 12 个学科门类。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不断拓展国际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面向未来，学校将立足湖北、服务地方、辐射全国、走向世界，在“十三五”末期，力争实现若干核心指标进入全国高校前 100 名、综合办学实力和水平向全国高校 100 强迈进的目标；在建校 100 周年之际，努力建成有较高国际影响和重要国内贡献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二）机构设置

1、学院设置情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文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数学与统计学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哲学学院、艺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

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楚才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知行学院。

2、机关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学校办公室、机关党委、保密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合署),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合署),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委员会,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校团委(合署),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部(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合署),审计处,财务处,离退休工作部(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合作发展处(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

3、校内直属单位设置情况:

继续教育学院、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培训学院(合署),国际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湖北大学学报,湖北省教育自费留学服务中心,后勤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校医院(医改办)、通识教育学院、实验实训教学中心。

二、收支决算

(一)收入决算

2016年收入决算总额74,430.95万元,比2015年减少1079.53万元,减幅1.43%。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9,642.89万元,占收入总额93.57%;事业收入3,190.76万元,占收入总额4.29%;其他收入1,597.31万元,占收入总额2.14%。

(二)支出决算

2016年支出决算总额77,205.43万元,比2015年增加2332.9万元,增幅3.12%。2016年学校从严从紧执行各项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基本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维持在较低水平。

特别说明,2016年学校实行新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办法，学校横向科研经费不再确认为学校的事业收入，相应支出不再确认为学校的事业支出，因此对学校收入支出决算与往年决算对比产生一定影响，同口径比较，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比2015年有一定增加。

（三）“三公”经费决算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106.96万元，较2015年减少117.17万元，减幅5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1.7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4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52人次；公务接待费41.0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数265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56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1万元，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补助）：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余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教育支出：为学校完成高等教育任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5、结转下年：单位按规定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8、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附件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2：收入决算表

附件 3：支出决算表

附件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湖 北 大 学
2017 年 9 月 5 日